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1日 1987年 第20号 (总号: 543)

目 录

国务院发言人就物价问题发表谈话.....	(659)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66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670)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678)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679)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681)

赵紫阳总理致葡萄牙总理席尔瓦的贺电	(683)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86)
国务院任免人员	(687)

国务院发言人就物价问题发表谈话 *

物价问题是当前人们普遍关心和议论较多的问题。最近，国务院发言人袁木约见中央各新闻单位记者，座谈了我国当前的物价情况，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记者：我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物价形势怎么样？

发言人：今年以来，全国各地贯彻年初省长会议和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精神，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上半年，国民收入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10% 左右。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5%，许多适销对路的产品有较大幅度增长。出口贸易增长较快，外贸逆差有所缩小，国家外汇结存增加。夏粮在播种面积减少和自然灾害较多的情况下，产量仍接近去年丰收的水平。到 6 月底，粮、油收购量都高于去年同期。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城乡市场活跃，购销两旺，上半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总的来看，当前的经济形势是好的。

关于物价问题，国务院在年初确定的今年物价工作的方针是：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春节前后，市场物价是比较稳定的。第一季度全国零售物价指数比去年同期上升 5.3%。进入第二季度以后，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较大。与去年同期相比，4 月份上升 6.5%，5 月份上升 7.6%，6 月份上升 7.8%，上半年平均上升 6.3%。其中，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物价上涨幅度更大一些。29 个大中城市上半年零售物价指数比去年同期上升 9.1%。零售物价上升最多的是副食品。29 个大中城市上半年副食品价格比去年同期上升 13.9%。其中，鲜菜上升 17.8%，肉禽蛋上升 10.9%。国务院对于近几个月来零售物价的这种上涨趋势十分重视，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措施，努力制止物价继续上涨。

记者：为什么在经济形势好的情况下，近几个月物价上涨这么快？

发言人：近几个月物价上涨，有多方面的原因。以上涨最多的副食品来说，主要是受粮食和副食品本身供求关系的影响。去年粮食生产虽然获得丰收，但增产幅度没有达到原定计划指标，而各方面对粮食的需求却增长很快，虽然国家供应的粮食并未涨价，但集市贸易粮价上涨较多。今年以来，粮食供应趋向缓和，集市粮价已经停止上涨，但

是没有回降。在去年集市粮价上涨的带动下，同粮价有紧密比价关系的蔬菜和肉禽蛋价格不能不受到影响。加上今年上半年我国广大地区气候异常，冬暖春寒，南涝西旱，严重影响蔬菜正常生长，鲜菜上市量减少，不少城市菜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这种情况，同一些地方对付自然灾害缺乏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也是分不开的。粮价上涨，使肉禽蛋成本提高。因此，适当提高这些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为了基本稳定副食品价格，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已相应增加了对肉禽蛋经营环节的财政补贴。然而，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肉禽蛋的需要量大大增加，在供应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加上国家和地方财力有限，完全依靠财政补贴来使肉禽蛋销价保持不变，还难以做到。

至于工业消费品涨价，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今年，国内原材料议价比重提高，国外进口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优质名牌商品以及部分小商品供不应求，也是造成工业消费品涨价的直接原因。

近几个月物价上涨较快，还同某些改革措施配套不够、某些方面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有关。有些行业凭借自己的垄断地位任意提高价格，有些租赁承包企业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而一些物价部门对这类违反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监督不力；有的地方在搞活流通的同时，国营商业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有所减弱；一些企业单位不顾大局，为了增加收入，擅自提高国家规定价格或收费标准，或者以次充好，假冒名牌商品，变相涨价，或者在本地不涨价，卖到外地涨价。有些地方放松了市场管理，一些工商企业和个体商贩从事非法经营，内外勾结，套购紧缺商品；就地转手倒卖，层层加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克扣顾客，牟取暴利。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影响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是抑制物价上涨的根本对策。为此，国务院于年初就已经作出决定，对基本建设坚决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即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重点建设，压非重点建设。同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督促各地认真执行。不少地区和部门对于上述决策的执行是坚决的，但也有的地区和部门不那么坚决，在执行中七折八扣，打自己的小算盘。有的地区和部门对符合自己利益的就积极，对不大符合自己利益的就不那么积极。有的地区和部门左顾右盼，等待观望，对于

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抓得不紧。因此，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状况虽然有所缓解，但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今年上半年国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0% 左右，而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则增长 21%，全国发放的工资总额增长 14.1%。消费的膨胀还突出地表现在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增长上。上半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这些情况就给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造成了困难，是引起物价上涨较多的重要原因。

记者：政府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控制物价上涨？

发言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将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切实控制物价上涨。

第一，国务院确定，今年下半年，凡属各级政府管理的消费品零售价格，各大中城市由国家管理的公用事业收费和其它重要收费，原则上都不提高。

第二，努力保持副食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国务院已经决定，今后每年增拨几十亿斤的平价饲料粮，用以促进主要生猪产区的生产，支持大城市建立生猪生产基地；从有利于稳定生产出发，按计划适当提高生猪收购价格，从严控制猪肉零售价格。国务院已责成各大城市由市长负责，认真落实对菜农的各项政策，抓好蔬菜生产，稳定蔬菜种植面积，加强调运和供应工作，保持菜价稳定。北方大城市冬贮白菜和萝卜、土豆的零售价格，一般应保持去年水平。国营商业必须按照稳定菜价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经营比重。大中城市对大路菜的价格要适当控制，控制的品种不应少于去年。对集市贸易的粮、油、肉、禽、蛋、鱼和大路菜等主要农副产品，大中城市政府在必要时可采取限价措施。

第三，对已经放开的工业品价格，各级政府将区别不同情况加强指导和管理。对企业超产自销的生产资料中的一些重要品种，对紧俏工业消费品中的有些品种，国家将逐步规定最高限价。

第四，对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国家在主要产地规定收购指导价格，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协调收购价格，在主要销地规定合理的购销差价，防止价格暴涨暴跌。

第五，进一步加强物价的监督和检查。各级政府要充分依靠群众，发挥工会、消费者协会和街道组织监督物价的作用，同时适当增加专业物价检查人员，把群众监督物价的力量和专业物价检查的力量很好地结合起来。国务院将尽快颁布《价格管理条例》。今年的全国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将比往年提前进行。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还必须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要坚决贯彻

彻年初省长会议确定的方针，严格控制计划外建设、非生产性建设和非重点建设。除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下半年一律不安排新的基建项目。凡未经批准而开工的项目，银行要拒绝贷款，财政要停止拨款。年终决算时，如自筹基建投资超过计划指标的，要从下年度的计划指标中扣回，并要通报批评或处分。消费基金的增长，必须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职工工资的增长幅度不能超过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农民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发展生产。特别要严格控制集团消费，重点是要把会议费、招待费、外事费和高档消费品购置费等开支压缩到最低限度，严禁公费旅游。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执行，努力缩小财政赤字，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流通量。不仅今年要继续执行这些政策措施，明年的经济工作还要进一步贯彻落实。这是稳定物价的根本性措施。

记者：对哄抬物价、获取暴利、侵犯消费者利益的不法分子，政府准备如何进行惩治？

发言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个体工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对于发展生产、活跃流通、繁荣市场、方便群众起了积极作用。国家将继续鼓励个体工商业户的正当经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但是，有些个体工商户中的不法分子同国营生产经营单位的某些贪污受贿、损公肥私的人，内外勾结，套购紧俏商品，转手高价倒卖，欺行霸市，牟取暴利，甚至结帮成伙，为非作歹，严重破坏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损害消费者利益，干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影响了广大个体工商业户的正当经营和声誉，引起了广大群众和广大个体工商业者的强烈不满，必须坚决打击。国务院即将发布的《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规定了一系列惩治措施，对不法分子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给以重罚，触犯刑律者要依法惩处。不论什么单位和什么人，参与非法倒卖活动的，都必须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记者：有些垄断行业和承包企业擅自提价，政府准备采取什么办法制止？

发言人：现在有些行业凭借自己的垄断地位，擅自涨价，或者巧立名目，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加价和收费；有的企业互相串通，搞垄断价格，联合涨价。这种行为，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物价稳定，违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必须严厉制止。国务院重申，凡属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任何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协会等都无权擅

自改变。国务院已指示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清理、整顿现行的各种加价、收费，不合理的部分要坚决取消。要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

推行各种形式的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途径。实行承包以后，不少企业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增收节支，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但是，也有些企业租赁承包后，擅自提价，变相涨价，捞取非法收入。这样做，不仅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冲击市场物价稳定，而且不利于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国务院认为，必须进一步完善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所有实行包干的行业和承包租赁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遵守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这要作为实行承包的一条基本原则和重要条件。凡违反国家物价纪律的都要查处，并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记者：今年上半年市场物价上涨较多，对职工实际生活有什么样的影响？政府是否准备采取措施？

发言人：努力保证广大群众的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物价上涨的幅度，实际生活水平不仅不下降，而且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有所改善，是经济工作和价格改革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到1986年，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每年平均增长4.6%。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际平均工资收入每年递增5.5%。这是建国以来职工实际工资收入增长较快的时期。今年上半年虽然物价上涨较多，但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收入仍比去年同期增长2%左右。当然，这里说的是全国的平均数，是从总体上讲的。由于人们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和赡养人口多少的不同，物价上升对每个家庭生活的影响会很不一样。应当看到，今年上半年一部分职工实际生活水平确实有所下降。对这个问题，政府十分关注，并准备采取妥善措施予以适当解决。

记者：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价格要放开、搞活，为什么又要加强管理、监督？

发言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除了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之外，价格必须逐步放开，这对发展生产、活跃流通有利。近几年来，适销对路的商品比过去大大增加，市场繁荣，这是有目共睹的。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商品价格有升有降是正常现象。但是，对于有些商品价格出现大的波动，甚至引起价格总水平的急剧上升，我们不能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必须严格管理、监督，加强调节、控制，使价格的变动

符合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稳定提高的要求。价格放开、搞活是推进改革所必需的，加强管理、监督也是巩固和完善改革所必需的。价格放开、搞活，是为了改变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生产的发展；加强管理、监督，是为了使价格机制正常运行，保证价格改革的健康进行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把两者有机地、恰当地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发挥价格这个最重要、最有效的经济杠杆对生产、流通、消费的调节作用。

记者：在稳定物价的工作中，国务院对各个地方、部门、企业有什么要求？

发言人：物价问题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决不可掉以轻心。就当前来说，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要竭尽全力，千方百计地把物价上涨的势头压下去，这是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国务院要求各个地方、部门、企业必须进一步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把注意力真正转移到挖掘潜力、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改善经营管理上来，从提高经济效益中增加收入。只有顺着这条路子走，才能促使国民经济进一步实现良性循环，保持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好形势。那种靠挖国家财政和乱涨价、变相涨价来增加收入的错误做法，那种“你涨我也涨”的涨价风，只能使少数人得益，使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必须坚决制止。

国务院责成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统一认识，形成“合力”，步调一致，分工负责，努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粮食部门要加强粮食收购工作，按照微利经营的原则，控制粮油的议价水平，并通过吞吐调剂，平抑市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和对集市贸易价格的管理，在必要时要配合当地物价部门对集市的主要副食品规定最高限价；轻工业部门要积极增产适销对路的轻工产品，增加市场供应，并加强对名牌自行车、名牌电冰箱等紧俏轻工业品出厂价格的指导和控制；纺织工业部门要增加纺织品的花色品种，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关于严格管理棉花、棉纱、棉布价格的通知》，督促有关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电子工业部门要增产市场需要的电子产品，并加强对国产彩色电视机价格的管理，严禁企业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农用生产资料生产部门要大力增产优质的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农村，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乱涨价。石化、钢铁、电力、化工等重工业部门和铁道、交通部门要负责认真落实

国务院关于制止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商业部门对放开的大宗农产品和紧俏工业品，要通过积极经营，发挥调节供求、平抑物价的主导作用，并严格制止流通领域层层加价和随意扩大进销差价；外贸部门、水产部门、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各自负责对所经营的商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严禁抬价抢购；各级物价部门要集中力量检查物价，并依靠工会、消费者协会和街道组织对物价实行群众监督。对违反物价法规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查处，选择案例，公开报道。所有工商企业都要从大局出发，自觉地恪守物价纪律，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商品价格。

总之，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广大人民的共同心愿，也是保证建设和改革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我们希望广大人民群众都来参加物价管理，积极进行监督。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物价上涨过多的势头是可以抑制住的。这样，我国今年的经济形势就会更好，明年经济的发展和改革都将有新的进展。

参加这次约见的，有本报记者，还有新华社、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解放军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的记者。

* 1987年8月24日，首都报纸登载了《国务院发言人就物价问题发表谈话》，这是谈话全文。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1987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管理，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保证安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全部生产设备的管理。

第三条 企业的设备管理应当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发展和预防为主，坚持设计、

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设备进行综合管理，保持设备完好，不断改善和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充分发挥设备的效能，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第五条 各级企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国家鼓励设备管理和检修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协作，支持对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企业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设备管理方法和维修技术，采用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基础的设备维修方法，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现代化水平。

第八条 企业设备管理的主要经济、技术考核指标，应当列入厂长任期责任目标。

第二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经济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第九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有关设备管理的规章；
- (二) 负责设备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等综合工作；
- (三) 组织交流和推广设备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本行业设备管理的规划和规章；
- (二) 组织行业的设备检修专业化协作；
- (三) 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本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工作；
- (四) 组织交流和推广设备管理的先进方法和检修新技术；
- (五) 组织设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地区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负责本地区设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 (三) 组织地区性的设备检修专业化协作，推动检修社会化和通用配件商品化工作；
- (四) 组织本地区设备管理的经验交流、职工的业务培训，为企业的设备管理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三章 设备的规划、选购及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做好设备的规划、选型、购置（或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等管理工作。企业购置重要生产设备，应当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企业购置设备，应当由企业设备管理机构或设备管理人员提出有关设备的可靠性和有利于设备维修等要求。

第十三条 企业自制设备，应当组织设备管理、维修、使用方面的人员参加设计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做好设备的制造工作。设备制后，应当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设备制造部门应当与用户建立设备使用信息反馈制度，提供设备售后服务。

第十五条 企业选购的进口设备应当备有设备维修技术资料和必要的维修配件。
进口的设备到达后，企业应当认真验收，及时安装、调试和投入使用，发现问题应当在索赔期内提出索赔。

第四章 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动力、起重、运输、仪器仪表、压力容器等设备的维护、检查监测和预防性试验。

第五章 设备的检修

第十八条 企业的设备检修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检修规程，执行检修技术标准，以保证检修质量，缩短检修时间，降低检修成本。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结合生产安排，编制设备检修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计划。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设备检修计划。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经制度，接受审计监督。企业提取和使用设备的大修理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大修理进行技术改造的设备，大修理费用不足时，可以从折旧基金中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合理储备备品配件，并做好保管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保证设备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做好设备旧件的修复利用，节约检修资金。

第六章 设备的改造与更新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编制设备改造和更新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重要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必须事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第二十五条 企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应当按国家规定主要用于设备的改造和更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设备改造验收后新增的价值，应当办理固定资产增值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企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应当报废更新：

- (一) 经过预测，继续大修理后技术性能仍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的；
- (二) 设备老化、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的；
- (三) 大修理虽能恢复精度，但不如更新经济的；
- (四) 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进行改造又不经济的；
- (五) 其他应当淘汰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出租、转让或者报废设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企业出租、转让、报废设备所取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的改造和更新。

第七章 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的验收交接、档案、管理和考核制度。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设备检修的工时、资金、消耗及储备定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送设备管理的统计报表。设备管理的统计指标，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門制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发生设备事故必须如实上报。

设备事故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三类。设备事故的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門确定。

企业对发生的设备事故，必须查清原因，并按照事故性质严肃处理。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培养设备管理与维修方面的专业人员。

地方各级工业交通企业主管部門应当对在职的设备管理干部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和多形式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教育。对现有设备操作、维修工人进行多种形式、不同等级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一般应当由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包括经过自学、职业培训，达到同等水平的），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设备管理评优活动，对设备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企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六条 企业根据设备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定期开展评比竞赛活动。

企业对设备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职工和集体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于因设备管理混乱、设备严重失修而影响生产的企业，应当令其限期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规程，造成设备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原则上亦适用于全民所有制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一)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二) 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城乡市场秩序；

(三) 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

(四) 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帮助。

第七条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当持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如下：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项内容，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歇业时，应当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缴销、被收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登记费和管理费的收费

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以及货源，需要由国营批发单位供应的，供应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不得歧视。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申请贷款。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销。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

对擅自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职业道德，从事正当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 (二)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三)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
- (四) 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
- (五) 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
- (六)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
- (七)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建立帐簿和申报纳税，不得漏税、偷税、抗税。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合同受国家法

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

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为其帮手、学徒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非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营业；
- (五) 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经营或者家庭经营营利性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以及各种技术培训等项业务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98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六条 企业应当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应当在总厂（或者总公司、商店）设立一

级调解委员会；在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设立二级调解委员会。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 职工代表；
- (二) 企业行政代表；
- (三) 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规定其仲裁管辖范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 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
- (二) 同级总工会的代表；
- (三)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前款三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并一致同意，可以约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 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当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从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仲裁。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前四日，将仲裁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作出缺席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经协商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仲裁决定。对协商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后，应当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六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行政当事人与职工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有仲裁委员会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应当收取仲裁费。

仲裁费的收取标准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干扰调解、仲裁活动，扰乱工作、生产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劳动争议适用或者不适用本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8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 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8 月 8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鼓励外籍人员来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减半征收：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在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驻华机构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三）其他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华侨、港澳同胞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比照第二条的规定减征。

第四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 198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1987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17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游系统职工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反对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不正当行为，维护我国旅游声誉，更好地发展旅游事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旅游系统职工在工作中，不得私自索要、收受回扣（包括券证、实物和其他报酬）。

违反前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予以处罚：

(一) 私自索要、收受回扣金额在五百元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等值或者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 私自索要、收受回扣金额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等值两倍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留用察看处分。

(三) 私自索要、收受回扣，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同时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三条 接待旅游者的商店、餐馆、汽车公司等经营单位，在经营中不得向私人付给回扣。

违反前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处罚：

(一) 主动付给私人回扣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处以相当于其所付回扣等值两倍以下的罚款；主管部门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和经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主动付给私人回扣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处以相当于其所付回

扣等值三倍以下的罚款；主管部门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和经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主动付给私人回扣金额在二千元以上的，除按照本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并可责令该经营单位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条 旅游系统职工在工作中，不得向旅游者索要、收受小费；也不得收受旅游者主动付给的小费。

旅游者主动赠送礼品，应当谢绝；确实谢绝不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礼品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违反第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本人未主动索要，但收受小费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其所收小费。

（二）主动索要小费，或者暗示、刁难旅游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同时处以相当于其所收小费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可给予留用察看直至开除公职处分。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因私自索要、收受回扣或者小费被开除公职的，不得再录用为旅游系统职工。

第八条 对于坚持原则，拒绝收受回扣、小费，热情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得到旅游者好评的工作人员，应当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九条 罚没的款项和实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工商、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配合。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旅游系统的所有单位，以及其他涉及旅游业务的商店、餐馆、汽车公司等经营单位。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集中全国的外债信息，有效地控制对外借款规模，提高利用国外资金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债是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

- (一)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 外国政府贷款；
- (三) 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
- (四) 买方信贷；
- (五) 外国企业贷款；
- (六) 发行外币债券；
- (七) 国际金融租赁；
- (八) 延期付款；
- (九) 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
- (十) 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

借款单位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入的外汇资金视同外债。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向外借入的外汇资金不视为外债。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外债登记证》。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中国银行或者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上述登记，不包括转贷款。

除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持对外借款批件和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第六条 借款单位调入国外借款时，凭《外债登记证》在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以及其他非调入形式的外债的借款单位，凭《外债登记证》在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

对于未按规定领取《外债登记证》的借款单位，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其本息不准汇出境外。

第七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借款单位还本付息时，开户银行应当凭借款单位提供的外汇管理局的核准证件和《外债登记证》，通过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办理收付。借款单位应当按照银行的收付凭证，将收付款项记入《外债变动反馈表》并将该表的副本报送签发《外债登记证》的外汇管理局。

实行定期登记的借款单位，应当按月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外债的签约、提款、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

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应当定期向原批准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存款的变动情况。

第八条 借款单位全部偿清《外债登记证》所载明的外债后，银行应即注销其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借款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缴销《外债登记证》。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最高

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 3% 的罚款：

- (一) 故意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 (二) 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者隐瞒、虚报《外债变动反馈表》，或者并无特殊原因屡次迟报的；
- (三) 伪造、涂改《外债登记证》的；
- (四) 擅自开立、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时，已借外债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单位，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赵紫阳总理致葡萄牙总理席尔瓦的贺电

里斯本

葡萄牙共和国总理阿尼巴尔·卡瓦科·席尔瓦阁下：

欣悉你再次出任葡萄牙总理，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你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不久前，我们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使我们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相信，在我们双方共同努力下，中葡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将日益发展。

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 年 8 月 17 日于北京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7月9日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乡镇企业职工健康，加强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乡镇企业，系指乡（镇）办、村办、农民联户办和个体办的企业。

第三条 乡镇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乡镇企业发展方针。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应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减少或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卫生部门负责监督、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设立专管或指定兼管劳动卫生的职能机构或人员，管理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企业要有劳动卫生专管或兼管人员。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应根据条件设立专管劳动卫生的机构，做好本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

第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和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是卫生监督的执行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乡镇企业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条 乡镇卫生院应建立健全预防保健机构，在乡镇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的领导下，参与辖区内乡镇企业卫生监督，做好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乡镇企业的领导者对本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应全面负责，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卫生”的原则。企业实行的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必须有保护职工健康的内容，并

作为企业考核评比的指标。

第九条 所有乡镇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卫生法规、标准，接受卫生部门的劳动卫生监督。

第三章 防护措施

第十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的乡镇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前，必须征求同级劳动卫生监督主管部门的意见。劳动卫生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一条 凡已建成投产的乡镇企业，劳动条件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应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逐步达到国家或地方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禁止没有劳动卫生防护措施的乡镇企业接受城市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外包扩散的有害作业产品的生产、加工。

第十三条 乡镇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卫生规章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文明生产。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部门应对乡镇企业开展劳动卫生知识、卫生法规的宣传教育，帮助乡镇企业培训劳动卫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四章 监测与健康监护

第十五条 乡镇企业应建立就业前健康检查和就业后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凡有职业禁忌证者，不得安排从事有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者从事有害作业和繁重体力劳动。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应按照现行的《女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做好女工保健工作。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胎儿和婴幼儿健康有影响的有害作业。

第十七条 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的乡镇企业，应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和劳动卫生档案。监测间隔时间和建档要求，由县（含县级市）卫生主管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制定。监测数据分别报送卫生监督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乡镇企业职工职业性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的报告，可参照现行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和《职业病报告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十九条 尘毒治理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鼓励；成绩和贡献突出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表彰。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职业危害加重或严重后果的企业领导及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要限期治理，逾期不改或无条件改进者，给予经济制裁或分别采取关、停、并、转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劳动卫生监督、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扬或鼓励；因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会同农牧渔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部门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7月16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冀朝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胡定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臧士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管子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免去冀朝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免去胡景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7年7月1日

任命李昌安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免去马忠臣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87年7月27日

任命常捷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任命郑力（女）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任命黄齐陶为核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张志坚为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任命陈昊苏、王枫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任命鲁平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毅中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周平的核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谢文清、丁峤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尚志功的铁道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